

以为“达人分享”，实则虚假宣传 “种草笔记”被“玩坏”了？

事件概述

“‘种草’很久，终于‘拔草’成功”……近年来，一种新型购物推荐方式——“种草笔记”迅速兴起。但近期一些“种草笔记”遭到质疑，被指弄虚作假。记者调查发现，雇佣专业写手和网络水军虚构“种草笔记”“网红测评”，已形成一条灰色产业链。记者在网络上搜索“软文代写”等关键词，会出现大量代写、代发、刷单等服务的结果；原本用来分享好物的“种草笔记”，变成了对消费者的诱导甚至是误导。虚假“种草笔记”往往和刷单、刷评价等“业务”相捆绑，形成了固定套路。（来源：新华社）

网友评论

@阿丁叮叮灵魂出走中：我从一棵韭菜变成了做过攻略的韭菜。
@小俞小俞年年有：水分真的太大了，放眼尽是收钱写的推广稿，万物皆可“宝藏分享”“友友们绝了”“绝绝子”“给我冲”“真的超……”，跟着探了几家店，全是平平无奇甚至踩雷的。
@大季大利：网红探店也该消停了，只要给钱啥都敢说。
@real阿青-哒5113170：看测评无非是想找中立的第三

方看看有什么优劣，从而避免浪费，降低智商税。
@123：所以突然之间全网都在推的产品、店铺，慎之又慎。
@花泽娃娃小白菜：警惕从众心理。
@青青子吟：在网上看见的和买到手的相似，但质量相差太大了，这使得网购的宣传越来越难以被相信。
@ParkerGQ：每一次交易，都是消费者与商家的博弈。



小编说两句

“种草”“评测”为啥火了？越来越多年轻消费者不希望盲目“剁手”，“达人分享”有参考价值。然而“素人博主”提供的竟是“软广”植入，那“种草”变成了“种韭菜”，消费者还能持续信任吗？这种被称为“恰烂饭”的行为，不能听之任之。平台应负起主要责任，加强内容审核。让分享的归分享，商业的归商业，绝不能以分享名义搞营销误导消费者。



深圳一员工入职4个月离职 讨要3万年终奖获法院支持

事件概述

到年底了，辛苦了一年的打工人们开始热切期盼年终奖了。那么问题来了，假如入职不到一年有年终奖吗？韩某某于2017年3月10日入职深圳某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职务为业务支持岗。2017年7月5日，韩某某以个人原因提出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后，韩某某要求公司按在职时间比例发放年终奖30988.5元。公司认为该员工提前离职没有考核资格，无须向他支付。该员工随即提起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最终，广东高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年终奖30988.5元。

（来源：南都）

网友评论

@深圳身边事：年终奖金属于用人单位对员工进行奖励的一种形式，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因此，用人单位可自行制定绩效奖金考核方案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符合发放条件以及发放的金额。
@苗小鸽：这是在提醒大家呀！
@大林的锻炼养生之路：支持支持。
@福土坑：去年公司赖我的奖金，感觉去仲裁的话可能会赢。
@Yzy_Sir：划重点：广东高院！已经是终审了，这个官司估计拖了有几年了。
@cy46266263：如果是这样判的，那单位和员工肯定是签了奖金协议。有依据的那种。
@河风经笔叶：有的公司把平时工资一部分放到年底发，所以离职要回年终奖很正常。
@幸快乐鸭：能让我老板看到这条新闻吗？

小编说两句

这条新闻的看点就在于，虽然一波三折，却还了劳动者一个公道。年终奖如何发放，一些单位都有自己的“土政策”，就如这家公司的规定，中途离职的，没有年终奖。有网友说，“为了三万搞这么大动静，会以为以后求职埋下隐患吧”，或许劳动者的弱势，但并不是较真的员工错了，而是较真的少了。公司若尊重员工权益，又何须员工来勇敢较真呢？



一年打假800余起 职业打假人被立案

事件概述

2021年2月，广东湛江徐闻县，刚过完18岁生日的陈之强便开启了打假的职业生涯。不到一年时间，他已跟商家打了800多场官司，获利十几万元。然而，“打假”职业带给他的不只是高额收益，恐怕还有牢狱之灾。2021年12月27日，受理过陈之强800多场诉讼案件的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认为陈之强行为已涉嫌敲诈勒索犯罪，将其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徐闻县公安局已决定对其立案侦查。

（来源：济南时报）

网友评论

@飞翔的黄冈人：打假是表面，搞钱才是里面。
@我的粉丝很少：一年800个官司也太多了……
@牛：个人认为，职业打假之所以能够成功，说明产品本身就是有问题，如果产品本身没有问题，就不怕打假的！
@斗图君小海星：打假没错，民众也支持，但是借着以打假的名义向别人漫天要价敲诈勒索就违法了。
@顾富源：他可以打假，也能获得法律范围内允许的赔偿和奖励，但是不能把举报作为交换，让商家给钱，那就是敲诈勒索了。
@段儿：支持打假行为，期待出台方便居民的生活食品用品打假方式，这样不用职业打假人了，让大家都成为监管人。
@爱踩盘的他爸：恶意打假，刑事立案，开中国之先。
@任保强律师：生财有道，别走歪道。功归功，过归过。
@火花石1975：这种灰色职业基本和犯罪一墙之隔，应该严格的规范。

小编说两句

打假把自己打成“犯罪嫌疑人”，刚成年的陈之强冤不冤？虽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正是因为市场有假，“职业打假人”才有存活的空间。但像陈之强这样，不到一年就打了800多起官司，其中有多少具有正当性、必要性？打假本是一件好事，只是在打假的同时，不能逾越法律的界线。打假人行为需得到规范，如此职业打假才能真正有利于消费者。



“滴血验癌”骗局主角被定罪 采集血液检测癌症可行吗？

事件概述

当地时间1月3日，美国联邦陪审团裁定，有“女版乔布斯”之称的血液测试公司Theranos创始人伊丽莎白·霍尔姆斯的11项罪名指控中有4项成立，将面临最高20年监禁和25万美元的罚款，外加对每一项欺诈和共谋指控的赔偿。此前，该公司曾号称可以通过采集指尖的数滴血来快速检测一个人是否患有癌症、糖尿病等疾病，被认为“掀起了一场疾病诊断的革命”。近年来，该公司屡遭争议，于2018年倒闭。检察官提供证据显示，霍姆斯为追求金钱向投资者撒谎。（来源：中新）

网友评论

@陈昊然：特别夸张，直接靠吹吹成独角兽。
@开心猪蹄爱美食：华尔街空手套白狼的典型案例。
@只有冬夏两季：从营销上来说她是天才，从科学上来说她是骗子。不是血液无法进行癌症早筛，而是技术上目前无法达到一滴血可以对多种癌症实现早期筛查和诊断。
@生活的发现：我觉得她的初衷还是很好的，可惜后来发现实现不了，就只能骗了。
@闫董：硅谷名言：“Fake it, until you make it”(先假装，直到你成功)，很显然她失败了。
@酱鸭肘子天下第一：活检才是鉴定的金标准。
@信六金：国内也有这种公司，号称滴血或者滴尿，有没有人管管？
@营养师王兴国：高科技骗人，一骗一大片……
@小白仰望星空：多希望这项技术真的可以。

小编说两句

滴血验癌，听起来确实很神奇，也相当有诱惑力。只可惜，都是忽悠都是骗。所以啊，并不是每个医疗骗子都是“老中医”小广告，越来越多的已升级为以高科技、新技术等更具现代感和“科技含量”的名词来行骗。对消费者来说，要善于分辨信息真伪，不断增进科学素养，提高警惕意识，选择一条适合自己、有确切科学依据的健康之路。